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文件

川大锦院办发〔2020〕9号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学校 2021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（具体放假安排要视疫情防控）：

一、放假时间及教学课程调整安排：

1. 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2. 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课。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程调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，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的课调至 5 月 8 日（星

期六)。

3. 端午节：6月12日至14日放假，共3天。

4. 中秋节：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(星期六)上课。9月20日(星期一)的课调至9月18日(星期六)，

5. 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(星期日)、10月9日(星期六)上课。10月4日(星期一)的课调至9月26日，10月5日(星期二)的课调至10月9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妥善安排值班人员，对重点部位要进行重点防范。学工处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配合有关部门，安排好学生生活。

四、各单位在放假前应就传统节日的意义对学生进行一次宣传。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四川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